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邢能文
電話：(02) 23167246
電子信箱：ethics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0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110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2條第2項所稱職務代理之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8年4月16日北政二字第0980299098號函。
- 二、按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、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管應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、第7款定有明文。前開條文所稱「主管」，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是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，然副主管及任務編組之主管則未包括在內，本部97年9月8日法政決字第0971113720號函闡釋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、司法警察、稅務、關務、地政、會計、審計、建築管理、工商登記、都市計畫、金融監督暨管理、公產管理、金融授信、商品檢驗、商標、專利、公路監理、環保稽查、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亦應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2款定有明文。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則明文定義「主管人員」係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



主管及副主管人員。準此以言，前開條文所稱「主管」或「主管人員」，係指依其組織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或副主管職務之公職人員，有無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在所不論。

四、復按第2條第1項各款公職人員，其職務係代理者，亦應申報財產；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，毋庸申報，本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其所代理者，係前揭之「主管」或「主管人員」時，僅須該代理之職務係依機關編制所置，且由原非法定申報義務之人依法實際代理該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，該代理人即應依據本法第2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申報財產。至於是否因代理該職務而支領主管加給，要非所問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國防部財產申報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98/05/25
1交:48:32

裝

訂

